

股票代碼：6246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HICK-FILM INDUSTRIES CORP.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新北產業園區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2
四、擬撤銷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報告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開會程序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新北產業園區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擬撤銷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董事一席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9頁（附件一），報請 鑒察。
-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11頁（附件二），報請 鑒察。
-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附件三），報請 鑒察。
- 四、擬撤銷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報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第 9 頁附件一與第 13 頁～第 28 頁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43,277,87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6,839,178 元，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NT\$24,567,678)
本年度稅後淨利	NT\$43,277,876
未分配盈餘	NT\$18,710,19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1,871,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16,839,178

董事長：許采彤



總經理：舒逸豪



主辦會計：楊璧紅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決議。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u>實收</u>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p>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p>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p>	增加字眼。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	--	-------------------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趙志峰先生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提出辭職書，並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此缺額將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股東常會補選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擬補選董事一人，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三、本次補選後之新任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選任日起至民國 116 年 06 月 23 日止。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 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04 月 1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錄三)。
-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1,600,441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1,501,968 仟元，增加 NT\$ 98,473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變動比例為 7%，民國 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NT\$ 43,277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NT\$-50,013 仟元，淨利金額增加 NT\$ 93,29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NT\$ 1.14 元。

(二)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14 年度實際數	民國 113 年度實際數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600,441	1,501,968	7%
營業成本	1,407,221	1,356,318	4%
營業毛利	193,220	145,650	33%
營業費用	132,361	197,980	-33%
營業利益(損失)	60,859	-52,330	216%
稅前淨利(淨損)	49,769	-53,466	193%
稅後淨利(淨損)	43,277	-50,013	187%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民國 115 年度合併利息收入 NT\$ 6,861 仟元，係定存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NT\$ 13,219 仟元，係本期借款利息支出。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12%	-3.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0%	-12.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15%	-14.13%
純益率(%)	2.70%	-3.33%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1.14	-1.32

(五) 研究發展狀況

A、背光模組 (BACKLIGHT MODULE)

因應市場動態與客戶實務需求，積極投入 5 吋至 32 吋背光模組研發，廣泛應用於車載（前裝及後裝）及工業控制人機介面（HMI）等核心裝置。

B、液晶模組 (LCM MODULE)

深耕車載前裝市場，持續開發 10.1 吋至 17.3 吋超窄邊框液晶模組，鎖定中國新能源車之中控顯示、數位儀表及後座娛樂系統，並涵蓋電子後視鏡、電子照後鏡應用。同步開發抬頭顯示器（HUD）專用超高亮度模組，並整合觸控功能提升產品價值。在工控領域，則推出多尺寸高亮度模組，並跨足軍工特殊規格，如 10.1 及 21.5 吋白/綠雙光源切換模式產品。

C、背光燈源模組

在穩固現有燈條產品基礎下，積極投入具備區域調光功能之 Mini-LED 燈源板研發，藉由多元化方案滿足市場高端需求。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車載、工控背光與液晶模組，以及 LED 光源條與光源板的生產能力，產品具競爭優勢。未來，公司將持續優化背光與液晶模組，拓展台灣與中國市場客戶群。

此外，深化與京東方合作，擴大 LED 光源條銷售額，並與 LED 龍頭日亞緊密合作，擴展產品線多元化，進一步提升經濟規模與利潤。

面對同業競爭與低毛利挑戰，本公司落實內部精實管理，嚴格管控資本支出與資金流向，並強化應收帳款管理，同時透過研發升級與自動化生產，有效降低人力成本與耗損，發揮規模經濟優勢。

藉由 AI 系統服務之軟硬體整合與客製化開發，本公司得以跳脫傳統硬體代工的價格競爭，有效避開電子業低毛利之結構性限制。此新事業體具備高毛利特性，能提供穩定的服務型收入，與現有硬體業務形成互補，強化整體獲利韌性。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主辦會計：楊璧紅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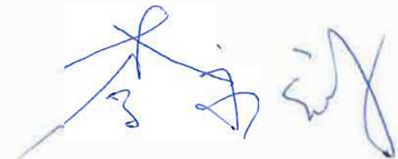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永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永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三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審議。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擬提列百分之四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832,330 元以現金發放。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擬提列百分之二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416,165 元以現金發放。
- 三、擬於前開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約 42.39%計新台幣 352,834 元為基層員工酬勞。

附件四

案由：擬撤銷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 說明：一、本公司經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應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分三次辦理。
- 二、本公司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至今仍未執行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且因一年期限即將屆滿，為遵循法令規定，不再辦理該私募普通股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其應收帳款餘額對其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進而影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益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及六(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會 計 師：陳 秀 莉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46,822	7	\$ 17,98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3,397	-	5,5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二).(十二)	47	-	6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一).(二).八	11,814	1	11,86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六(二).七	20,757	2	-	-
130x	存貨	四(七).六(三)	1,270	-	1,5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73	-	4,7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980</u>	<u>10</u>	<u>42,330</u>	<u>6</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四)	736,718	87	683,352	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五)	495	-	34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十二).六(六).七	4,733	1	7,48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363	-	3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801	2	20,83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0,110</u>	<u>90</u>	<u>712,370</u>	<u>94</u>
1xxx	資產總計		<u>\$ 847,090</u>	<u>100</u>	<u>\$ 754,70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十八)	\$ 30,000	4	\$ 3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	-	4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649	9	81,56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5,002	1	6,90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0,919	23	124,343	1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八).七	520	-	5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	2,832	-	2,7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八)	105,061	12	105,774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0	-	3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4,323</u>	<u>49</u>	<u>352,214</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十八)	2,396	-	9,1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七	2,072	-	4,9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68</u>	<u>-</u>	<u>14,06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18,791</u>	<u>49</u>	<u>366,276</u>	<u>49</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78,514	45	378,514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431	3	21,431	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8	1	6,67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32	2	38,1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710	2	(44,567)	(6)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六).六(十一)	(15,166)	(2)	(11,764)	(2)
3xxx	權益總計		<u>428,299</u>	<u>51</u>	<u>388,424</u>	<u>51</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7,090</u>	<u>100</u>	<u>\$ 754,700</u>	<u>100</u>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壁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六).六(十二).七	\$ 3,007	100	\$ 5,909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七).六(三).七	(2,298)	(76)	(3,873)	(66)	
5900	營業毛利		709	24	2,036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64)	(109)	(3,550)	(60)	
6200	管理費用		(36,797)	(1,224)	(44,958)	(76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7)	(149)	(2,584)	(44)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	32,309	1,074	(32,219)	(5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39)	(408)	(83,311)	(1,4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530)	(384)	(81,275)	(1,3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5	9	349	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30	14	579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306	77	(8,899)	(151)	
7050	財務成本	七	(4,962)	(165)	(3,724)	(6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7,619	1,916	37,544	6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58	1,851	25,849	43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128	1,467	(55,426)	(93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六)	(851)	(28)	5,413	9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3,277	1,439	(50,013)	(847)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3)	(141)	27,069	45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1	28	(5,413)	(9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02)	(113)	21,656	36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75	1,326	\$ (28,357)	(481)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4		\$ (1.32)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 龍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盈 餘 公 積 金 報 表
民 國 113 年 度 及 114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5,446	\$ 50,256	\$ 416,78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50,013)	(50,013)	(50,01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65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44,567)	\$ 243	\$ 388,424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44,567)	\$ 243	\$ 388,424
特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0,000)	20,000	-	-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43,277	43,277	43,277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0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18,132	\$ 18,710	\$ 43,520	\$ 428,289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盛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4,128	\$ (55,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8	2,982
攤銷費用	357	3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309)	32,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903	663
利息費用	4,962	3,724
利息收入	(265)	(349)
股利收入	(95)	(3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619)	(37,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4	3,7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76	(2,1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00	-
存貨(增加)減少	259	8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15	(1,6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	2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0)	5,4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83)	1,0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576	23,7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	(5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033	(23,289)
退還(支付)所得稅	(18)	(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15	(23,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	(49)
取得無形資產	(366)	(3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30	(17,380)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
收取之利息	265	348
收取之股利	222	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35	(17,2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7,475)	(5,0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64)	(2,701)
支付之利息	(4,976)	(3,6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15)	30,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835	(10,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87	28,2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22	\$ 17,987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璧紅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527,979 仟元，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40%。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三)。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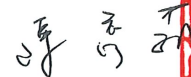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裕勳



會計師：陳秀莉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459,779	35	\$ 334,76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397	-	5,5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	-	64,75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十二)	-	-	11,8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五.六(三).(十二)	527,979	40	552,373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一).(三).八	12,293	1	15,0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八).六(三).七	20,757	2	-	-
130x	存貨	四(八).六(四)	152,978	12	166,46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84	1	20,96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94,267	91	1,171,788	9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五).八	80,365	6	79,455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十二).六(六).七.八	17,773	1	20,800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2,017	-	9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709	2	25,4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864	9	126,681	10
1xxx	資產總計		\$ 1,316,131	100	\$ 1,298,46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十八)	\$ 222,364	17	\$ 226,506	18
2170	應付帳款		480,275	37	484,035	37
2200	其他應付款		67,127	5	66,93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七	3,584	-	3,5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八)	885	-	8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八)	106,769	8	110,208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9	-	1,6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2,683	67	893,823	6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十八)	2,396	-	10,8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七	2,566	-	5,1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7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49	-	16,222	1
2xxx	負債總計		887,832	67	910,045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78,514	29	378,514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431	2	21,431	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8	1	6,67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32	1	38,1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710	1	(44,567)	(3)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七).六(十一)	(15,166)	(1)	(11,764)	(1)
3xxx	權益總計		428,299	33	388,424	30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6,131	100	\$ 1,298,469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及11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六).六(十二).七	\$ 1,600,441	100	\$ 1,501,968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八).六(四).七	(1,407,221)	(88)	(1,356,318)	(90)
5900	營業毛利		193,220	12	145,650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272)	(1)	(27,433)	(2)
6200	管理費用		(97,064)	(6)	(88,1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22)	(3)	(47,145)	(3)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797	2	(35,24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361)	(8)	(197,980)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0,859	4	(52,33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861	-	12,64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164	-	5,7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9,896)	-	(4,861)	-
7510	財務成本	七	(13,219)	(1)	(14,6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90)	(1)	(1,13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769	3	(53,466)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六)	(6,492)	-	3,45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3,277	3	(50,013)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3)	-	27,06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1	-	(5,4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02)	-	21,6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75	3	\$ (28,357)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277	3	\$ (50,01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3,277	3	\$ (50,01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875	3	\$ (28,35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9,875	3	\$ (28,357)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4	\$	(1.32)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璧紅



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50,256	\$	(33,420)	\$	416,781	\$	416,78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13年度淨損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13年度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243	\$	(11,764)	\$	388,424	\$	388,424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114年度淨利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14年度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18,132	\$	43,277	\$	(3,402)	\$	428,299	\$	428,29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壁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9,769	\$ (53,4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55	22,315
攤銷費用	1,637	1,4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797)	35,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903	663
利息費用	13,219	14,634
利息收入	(6,861)	(12,643)
股利收入	(95)	(3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55	3,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87	(6,5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878	(27,6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17	(2,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00	-
存貨(增加)減少	14,083	(2,7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53	(8,4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95)	18,2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10)	13,3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	(1,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881	(6,631)
退還(支付)所得稅	(5,659)	(2,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222	(8,8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990	(1,319)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02)	(10,8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	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01	(17,201)
取得無形資產	(2,620)	(1,59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38	2,830
收取之利息	6,861	12,643
收取之股利	222	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947	(15,2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46)	13,870
舉借長期借款	-	20,957
償還長期借款	(11,924)	(7,86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84)	(3,581)
支付之利息	(13,233)	(14,5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987)	8,7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30	21,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012	5,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767	329,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779	\$ 334,76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璧紅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身分別	持有股數 (股)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1	董事 /代表人	5,983,690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	明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劉羿均	健行科技大學-國際 企業經營系畢業	

肆、附錄 附錄一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得請出會場，維持會議順利進行。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主席得裁示並請出會場，以維持秩序。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A102060 糧商業
- 002、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003、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004、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05、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006、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007、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008、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009、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10、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01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012、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01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01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15、CA01090 鋁鑄造業
- 016、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017、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18、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019、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020、CA03010 熱處理業
- 02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02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3、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24、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25、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02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27、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028、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2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3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3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3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33、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34、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035、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36、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37、CE01040 鐘錶製造業
 038、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039、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4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41、D401010 熱能供應業
 042、E401010 疏濬業
 04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4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45、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4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4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4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4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50、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51、E701010 電信工程業
 052、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053、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054、EZ02010 起重工程業
 055、EZ03010 熔爐安裝業
 05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57、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058、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059、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60、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061、F101130 蔬果批發業
 062、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06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64、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6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66、F103010 飼料批發業
 067、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6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06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7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071、F106030 模具批發業
 072、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073、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074、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075、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076、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077、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078、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7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08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8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82、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083、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084、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08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086、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087、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08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9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9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9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93、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09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09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096、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097、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098、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099、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100、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01、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0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3、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10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105、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106、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07、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08、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109、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10、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11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1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1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1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15、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16、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1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118、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119、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120、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121、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122、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2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2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2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26、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127、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28、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9、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13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3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3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3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36、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137、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138、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3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140、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141、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4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4、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145、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46、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47、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14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49、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5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1、F501030 飲料店業
- 152、F501060 餐館業
- 153、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15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55、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56、G801010 倉儲業
- 157、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15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59、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
- 160、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161、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6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63、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6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6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6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67、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6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69、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17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171、I504010 花藝設計業
- 172、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73、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17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75、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7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7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78、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79、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80、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181、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82、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83、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184、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85、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186、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187、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188、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89、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190、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191、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192、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193、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194、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95、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196、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197、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19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99、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200、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201、JE01010 租賃業
- 20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203、JZ99190 寵物生命紀念業
- 204、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20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據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一條：審計委員會依照法令負監督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扣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采彤



附錄三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當選為董事者，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78,514,1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7,851,415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4,500,000 股。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4、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04.26)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8,842,133 股。全體董事，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許采彤	113.06.24	三	119,870	0.32%
董 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113.06.24	三	5,983,690	15.81%
	代表人：舒逸豪			0	0.00%
董 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113.06.24	三	5,983,690	15.81%
	代表人：陳威圖 (114.12.24改派)	113.06.24	三	0	0.00%
董 事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113.06.24	三	1,574,245	4.16%
	代表人：溫聖東			0	0.00%
董 事	陳曉菁	113.06.24	三	0	0.00%
董 事	劉明龍	113.06.24	三	1,164,328	3.08%
獨立董事	李永誠	113.06.24	三	0	0.00%
獨立董事	張清惠	113.06.24	三	0	0.00%
獨立董事	陳亮佑	113.06.24	三	0	0.00%
獨立董事	蘇忠淦	113.06.24	三	0	0.00%
全體董事小計				8,842,133	23.37%